

#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吴炜

1-5 月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6.0 亿元，增收 82.9 亿元，增长 8.8%，税比 92.0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6.5 亿元，增支 61.8 亿元，增长 8.3%，其中，民生支出完成 620.4 亿元，增长 10.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6.9%，较上年提升 1.3 个百分点。

为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需对本级财政预算收支进行必要的调整。下面我受市政府的委托，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调整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情况。

## 一、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

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518212 万元，建议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52390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增加 5690 万元，增长 0.2%。增加的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，具体项目为：

- (1) 金门路大修工程增加 2030 万元；
- (2) 2019 年度全市规划编制、测绘（信息化）任务项

目经费增加 3660 万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的财力来源 5690 万元，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。

## 二、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

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835667 万元，支出预算为 1798667 万元，本次均无调整。